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一段六十七號五樓

電話：02-25953856 傳真：02-25991052

電子信箱：100pharmcare@gmail.com

聯絡人：蘇歆惠 組長（轉分機 132）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08)國藥師博字第 1080648 號

附件：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用藥整合服務推動與展望計畫」共識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會召開食品藥物管理署 108 年度「用藥整合服務與展望計畫」共識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協同主持人陳合成、協同主持人邱怡玲

副本：本會文存

理事長 古博仁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食藥署 108 年「用藥整合服務推動與展望計畫」
共識會議紀錄

- 一、日期：108 年 0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粧大樓 B201 會議室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 三、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四、主持人：古博仁 計畫主持人
- 五、出席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台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苗栗縣藥師公會、臺中市藥師公會、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彰化縣藥師公會、嘉義縣藥師公會、嘉義市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台東縣藥師公會、澎湖縣藥師公會、藥師公會全聯會

六、討論事項：

(一) 收案條件：建議將餘藥檢核服務納入收案條件。

討論：

- (1) 如餘藥過多，超過一個月，從雲端查詢檢視；與民眾自行拿回來的藥品或特殊劑型的操作也可納入照護系統內。
- (2) 排除感冒藥、營養劑、維他命等等，以慢性病用藥為主。並排除短暫行為。餘藥有廢藥與配合度等方向，如查詢目前用藥就能發現用藥的問題：超時未領、領時剩藥、廢棄藥品。

決議：以慢性疾病處方藥餘藥剩餘量大於 28 日（含）用量納入今年計畫收案條件。

(二) 計畫執行方向：以目前的量表而言，只有行為部分；沒有認知部分，以前建置的認知量表，因無經過專家審核通過所以無法提供使用；建議納入未來規劃，以利計畫執行。

決議：仍沿用現階段的判斷性和配合度等用藥整合前後測的數據比對，並找出最佳的解決方式後納入未來執行事項。

(三) **醫藥轉介機制**：今年計畫在轉型，希望透過這些行為變成一種機制，在衛生局的指標，長照、安養...等建立一些常規的轉介服務。

討論：

- (1) 以前都是希望醫生來轉介，但目前遇上的狀況是病人如何跟醫生做溝通，如果將原藥局的病患轉介與醫師溝通，回應率會比病人完全未知藥局來的容易，將來應該建立更佳的模式給藥師們參考。
- (2) 建議將『病人購買保健產品』那句話去掉，現在分級醫療規劃，希望如果藥局發現問題不要直接轉到醫學中心，應該先轉到附近診所，相關機制給大家討論。

決議：將轉介單中的藥師建議就診原因說明第一項「病人因購買保健食品，藥師發現可能有需要醫師診治的醫療問題」的「病人因購買保健食品」刪除，使執行更廣。

(四) **培訓課程**：今年培訓課程仍以社區式及機構式照護為主，介紹標準流程，並以個案方式授課、分組討論及講解，最後運用照護系統鍵入方式教學。

討論：

- (1) 因今年度沒有舉辦月例會，建議將個案分享納入在培訓課程內亦或與輔導藥師直接於群組中輔導。
- (2) 今年度是否仍會召開輔導藥師共識會議？時間？地點？

決議：

- (1) 各縣市可將個案分享納入培訓課程內，或輔導藥師直接群組輔導。
- (2) 請 10 縣市衛生局於會後提供本計畫之輔導藥師與後端管理者之名單及培訓課程日期與地點。

(五) **期末分享會**：今年度將與「營造社區民眾正確用藥環境計畫」於 9 月份合辦一場戶外分享會，以政令、成果宣導及民眾相關內容為主；另表揚優良藥師並頒獎。

決議：同意。請全聯會安排該活動相關事宜。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6 時 00 分